

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呈

事 為生活程度上漲不已擬稍增收學費以便提高教職員待遇乞
由 俯准由

竊縉雲地瘠民貧文化落後創辦初中原為救濟無力出外求
學學生起見；故徵收學雜等費比較他校為輕。抗戰以還生活
程度遂漸上升不得已至本年度第一學期始呈請增加四元為十四
元不料連一學期生活程度變化最大各項物價各項工資無
不突增猛漲甚至一苦力所得反數倍於教職員之薪給粉
筆生涯末落已極！在昔日所視待遇尚不微薄者至此幾無

仙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以維持生活，欲責其安心服務，勢豈可能。校長巧婦難為，內
感籌增經費之困難，外感羅致師資之不易，徬徨終夜，寢
食不安。除請求校董會勉為其難，另籌基金外，不得已擬援
照現在本縣壺鎮安定中學初中部收費數目；增加學費四元
為十八元，又增加宿費一元為三元，此項加費，專供提高教職員
待遇，及增加設備之用。又自理由一次現已漲至十元之雜費之支實不敷用故再增一至圖書體育等費，仍照舊征收，不再
加增，並照規程規定支配用途，決不移作他用。為特具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准，實為公便。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許

斗洲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縉雲私立仙都初級中學校長藍臺

